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 山西 公告编号:2025-077

##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时间:投票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由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大街 8-1 号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予以累积(10)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期限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即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21.00-22.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写选举票数)
21.01	秦东	√
21.02	郭朔	√
21.03	赵远方	√
21.04	郭敏	√
21.05	张志兵	√
21.06	张宏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填写选举票数)
22.01	高金臣	√
22.02	马黎明	√
22.03	王军	√
22.04	韩平	√

注: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如为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4.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投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议案 2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6 人,股东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2.00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人,股东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全部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5,04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过户方式过户至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63 元/股,上述取得过户数量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内容的 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届满,可解锁的限售数量为 2,005,044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待解锁的限售总数的 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根据《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待解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005,044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所有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过户过户方式过户至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63 元/股,上述取得过户数量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内容的 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业绩,也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予以累积(10)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期限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即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21.00-22.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写选举票数)
21.01	秦东	√
21.02	郭朔	√
21.03	赵远方	√
21.04	郭敏	√
21.05	张志兵	√
21.06	张宏	√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填写选举票数)
22.01	高金臣	√
22.02	马黎明	√
22.03	王军	√
22.04	韩平	√

注: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如为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4. 如委托人对某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反对票或弃权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投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议案 2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6 人,股东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2.00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人,股东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全部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5,04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过户方式过户至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63 元/股,上述取得过户数量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内容的 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届满,可解锁的限售数量为 2,005,044 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待解锁的限售总数的 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根据《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待解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005,044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所有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过户过户方式过户至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63 元/股,上述取得过户数量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内容的 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业绩,也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项目	金额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南湾支行	14050164503800000326	71,280,7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湾支行	1405016453800000035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18929	15,467,091.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南湾支行	351905924110105	879,606.33
合计	—	368,000,000.00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40.10 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总额:14,059.9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22,423.5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65,849.6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总额:14,059.9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22,423.5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65,849.6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总额:14,059.9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22,423.5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65,849.6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总额:14,059.9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22,423.50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65,849.6	—	—